

海永镇在办实事前走村入户,梳理群众诉求;实事办完后召开党群座谈会,了解群众评价——

将实事办进村民心坎里



3日上午,海门区海永镇沙南横河东段,一辆挖机挥舞着“臂膀”,将一根根木桩从河岸两侧深深打入河底。镇水利站负责人虞颖蕾介绍,这是为了稳固岸坡、促进水系流通、提升乡村环境而实施的疏浚护坡工程,也是该镇今年的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项目之一。而类

似于这样的河道治理工程,今年海永共排定了大小13条河道。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,海永镇坚持将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贯穿党史学习教育全过程,全镇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派出所共计70余名党员,走村入户,梳理群众诉求,并将群众最为关切、呼声

最高的列为实事项目,分部门分条线实施,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催化剂。污水管网改造,既是民生工程也是环保工程。5月,沙南村分散式污水管网改造已全面实施。“我村总投资400万元对悦来路片区实施分散式污水纳管工程,该工程将惠及村民约350户。污水管网铺设确保了该区域污水不直接下河。”村党总支书记陈泳介绍,加上之前已经改造的向华片区,今年沙南村全村生活污水治理将达到100%。今年,海永镇将启动3幢安置房建

设,为群众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与个人聚会提供方便。目前,该项目设计方案已完成,正在前期施工设计中。“群众有什么需求,我们就帮助解决什么需求。”海永镇党委书记赵永伟说,为了确保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项目办好办实,该镇还专门落实了评议监督机制,每项工程完工后,适时召开党群座谈会,邀请部分群众代表,了解他们对项目实施情况的评价,还有何改进建议与意见。目前,海永镇第一批近20项实事项目正在稳步推进,有序落实。
·陈静 张林杰·

五接镇复成村：多措并举保护长江岸线

“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,拥护党的纲领,遵守党的章程,履行党员义务……”近日,通州区五接镇机关第七党支部和复成村党总支联合开展“长江边上护长江”情境党课,党课地点选在辖区长江岸线某处关停的企业旧址。

针对长江通州段,通州区委区政府要求“强化综合治理,加快打造特色示范,为推动通州硬核区建设筑牢沿江生态基底”。对此,五接镇转变新思路,建立新队伍,探索新载体,不断推动辖区“捕鱼人”变身“护渔员”,以实际行动书写长江大保护的时代新答卷。

该镇复成村长江岸线约2.3公里,有从事铝材生产、加工、销售为一体企业1家,从事橡塑泡沫制品、塑料制品制造多年的企业1家。复成村对这两家对长江沿岸有污染的企业全部落实政策性关闭,同时被关闭的还有一家从事船舶配件钣金、涂装一体的修理厂。

复成村村民陆宝华结合切身经历,讲述了自己从“捕鱼人”变身“护渔员”前后的巨大变化,他说:“现在虽然同样是风吹日晒,但意义完全不一样了,以前是为一己生计,现在是为了保护好这一片水域。”

复成村党总支书记刘红云表示,长江大保护既是一场攻坚战,也是一场持久战。作为倚江而居的复成村居民不仅要长江保护好,而且要严格落实好“河长制”各项工作要求,精准实施“一河一策”,维护好水系生态健康发展。
·王燕 任溢斌·



4日,在军山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上,崇川区狼山镇街道五山同心圆党建联盟携手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、辖区大党委成员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志愿服务活动。社区党员志愿者开展防诈骗知识宣传、新冠疫苗宣传等,大学生志愿者发挥专长,为居民提供义诊、家电维修等服务。
吴麒摄

昔日贫困线上走 今朝振兴路上跑

——建档立卡户洪贵山的脱贫致富路

一颗、两颗、三颗……家住海安大公馆姜桥村10组的建档立卡户洪贵山正小心翼翼地从井字格上剥下蚕茧,脸上满是丰收的喜悦。然而仅仅几年前,他的光景几乎可以说举步维艰。作为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,洪贵山家庭条件一直不好,成家也很晚,直到50岁才有孩子。妻子视力一级残疾且经常生病,洪贵山自己也有慢性病,使得这个本来就贫困的家庭生活更加艰辛。

脱贫攻坚中,姜桥村“两委”及帮扶责任人多次上门了解洪贵山的家庭情况,分析研判制定脱贫办法,精准施策开展一对一帮扶。在大家帮助和洪贵山自己的努力下,他先后通过危房改造,搬进新居;走上公益性岗位,稳定增收;接受技术指导,发展桑蚕产业……多项事实的帮扶举措让洪贵山家的年收入稳步提升,2017年洪贵山家稳定达到脱贫标准,如期脱贫。如今,洪贵山的蚕桑种植面积已经

发展到了4亩,最多时养蚕10万余只,通过销售蚕茧、蚕沙等,洪贵山的腰包越来越鼓,致富的信心和劲头也越来越足。除了自己主动学习先进养殖技术,钻研总结养殖技巧,他还免费传授养殖经验、提供技术帮助,带领有意愿的村民们一起发展桑蚕产业。“党和政府的好政策让我脱了贫,接下来,我要继续撸起袖子加油干,和乡亲们一起奋斗出我们乡村振兴的幸福。”洪贵山信心满满。
·袁嘉玉·

海门临江新区：第一间“梦想小屋”交付

“谢谢各位叔叔,我终于有属于自己的小房间啦!”日前,海门临江新区第一间“梦想小屋”交付,作为受益者的普明村初中生丽丽(化名)看到装饰一新的房间,难抑激动之情。“梦想改造+”关爱计划是今年海门团区委牵头实施的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项目之一,该计划聚焦以6至16周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为重点的困境青少年群体,依托原有住房打造独立空间,进行规划、设计、装修,配备必要家具和学习生活用品,建成“梦想小屋”,改善其生活与学习环境。4月开始,临江新区团工委经过摸排、走访、调研、公示,确定普明村的丽丽为海门区首批梦想小屋改造对象。丽丽的父亲失踪多年,母亲患有精神疾病在院医治,目前与爷爷奶奶一起生活,经济拮据,没有专门的学习房间。在团区委的沟通协商下,海门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该小屋。小屋于5月14日正式开始改造,6月2日改造完成。改造一新的小屋,内墙刷成了粉色,并购置了崭新的床、衣柜及书桌椅。“小屋交付完成,但我们的关爱不会结束。”临江新区团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,后期团工委将持续为该服务对象提供链式贴心服务。
·陈静 顾佳慧·

大公馆： “十个一”系好换届风纪扣

“认真学习换届工作精神,积极参与换届选举工作。坚持公道正派,坚持实事求是,坚持组织原则……”海安市大公馆在换届过程中,严肃风气,组织91名党代表面向党旗庄严宣誓。大公馆党委坚持教育在先、警示在先、预防在先,以“十个一”系好换届风纪扣。通过开展一次入户走访、一次党委工作报告(讨论稿)研讨、一次集中座谈、一次提案征集、一次警示教育、一次专题讲话、一次谈心谈话、一次履职承诺、一次宣誓仪式、一次风气测评,进一步亮明纪律红线,从严从实加强换届风气监督,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圆满成功。该镇累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1845人次、发放换届纪律提示卡300多张,层层签订纪律承诺书189份、谈心谈话165人次,切实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动态,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。
·凌冬冬·

十总镇： 新冠疫苗首针接种率超40%

3日上午,通州区十总镇党委书记带队先后到十总卫生院、骑岸卫生院看望慰问在疫苗接种工作一线的医务人员。自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启动以来,十总镇多措并举、广发动员,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的方式,广覆盖、全方位、立体化地宣传推动疫苗接种。截至6月2日,全镇累计完成新冠疫苗接种30386剂次。其中首针接种26107人,首针接种率40.32%。
·黄双花·

南通市质量促进条例

(2021年3月23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
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)

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《南通市质量促进条例》已由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,经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批准,现予公布,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2021年6月7日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产品质量促进
- 第三章 工程质量促进
- 第四章 服务质量促进
- 第五章 质量基础设施
-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
- 第七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提升全市质量总体水平,提高生活品质,建设质量强市,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产品质量、工程质量、服务质量的促进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质量促进应当坚持质量第一、创新驱动、品牌发展、企业主体、社会共治的原则,弘扬崇信致先、强企惠民的城市质量精神。

第四条 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质量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,保障财政投入,促进质量品牌发展、知识产权保护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质量人才培养。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质量促进工作的政策研究、计划制订、组织实施、指导督查等工作。

发展和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民政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政和园林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化广电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行政审批、医疗保障、大数据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质量促进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企业应当发挥质量管理主体责任,弘扬张謇式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,开展下列质量促进活动:

(一)制订企业质量发展计划,建设质量文化;

(二)加强质量基础设施投入,开展质量技术创新与攻关,提高产品、工程和服务品质;

(三)完善质量标准体系,信守质量承诺;

(四)实施品牌发展战略,加强知识产权保护,提高竞争力;

(五)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,缺陷产品召回机制,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质量安全事故;

(六)其他质量促进活动。

第六条 行业协会等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,开展下列质量促进活动:

(一)加强质量公益宣传,提供质量咨询服务,开展技术交流研讨,总结推广行业先进质量管理方法;

(二)完善质量信号传递反馈机制,开展产品质量比较试验、综合评价、体验式调查,引导理性消费选择;

(三)依法参与质量纠纷调解、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等活动;

(四)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;

(五)其他质量促进活动。

第七条 鼓励和引导公众、消费者组织等参与质量政策制定、质量监督、公益调查等活动。

第二章 产品质量促进

第八条 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产业

发展,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,加强长三角区域质量协同创新工作。

支持政府投资基金、各合作基金等投向产业技术改造升级、技术创新、质量项目及成果转化。

建立质量先导区,培育高端纺织、船舶海工等特色产业小镇。

推进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,建设产业联盟、产业技术联盟,引导优势产业建立联盟标准。

第九条 鼓励和引导企业保障质量攻关项目研发经费的有效投入,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比对分析,解决关键质量问题。建设质量管理先进班组,传承工匠精神。设立群众性质量管理小组,提高质量管理水平。

第十条 引导建立产业质量合作社,制定、实施合作社公约,统一标准标识、检验检测、品牌发展、信用建设、质量管控和质量人才培养的管理。

鼓励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入产业质量合作社。

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生产企业实施质量强基工程,建立卓越绩效管理模式,引进先进技术,研发制造核心基础零部件,推广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和方法。

重点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实施质量标杆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推动实施消费品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,满足消费需求。

鼓励发展消费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,扶持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柔性制造、电商微供、消费者体验等相关产业发展。

引导企业通过发展个性化定制、规模定制、高端定制,推动消费品供给向全生命周期服务延伸,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。

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推进食品生产全过程企业追溯机制建设,规模以上和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食品安全总监。

学校、幼儿园以及有条件的餐饮生产、服务企业应当实施明厨亮灶工程,公开食品加工过程。

实施食品小作坊提优工程。鼓励、引导食品小作坊进入集中加工区生产,向食品生产企业转型。

食品经营者应当健全可追溯质量信息制度。

第十四条 鼓励农产品初加工向精深加工发展,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。

农业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实行质量追溯管理。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

使用安全间隔期、休药期的规定,严格规范农药、抗生素、激素类药物和化肥的使用。

推行绿色有机生产,鼓励申报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。

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开展食用农产品的检验检测。引导有条件的零售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的检验检测。

第三章 工程质量促进

第十五条 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,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。实行质量管理全过程监测,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建设。依法推行工程项目、企业、人员等信息数据共享,实现智慧监管。

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建设单位采用建筑业新技术、新工艺,推广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、绿色建材应用。

住宅房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、如实公开住宅工程质量信息。

老旧建筑改造设计、施工过程中禁止擅自变动建筑主体结构 and 用途,确需改变的,应当依法进行设计论证。

第十七条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。

照明设施建设应当采用节能环保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、新工艺,符合照明亮度、能耗密度等控制要求,采取光污染限制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。

第十八条 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,优化线路、站点。扩大公交专用道规模,提高公交优先通行交叉口设置比例。

优化公交场站设施建设,新建、改建的城市主干道应当设置港湾式公交站台,推广设置电子站牌。

第十九条 强化水利工程质量专项巡查,实现全市域水利工程智慧管控全覆盖。

第四章 服务质量促进

第二十条 树立南通服务品牌,建设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,引导提供服务的组织建立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,完善服务质量承诺、社会满意度第三方评价、服务质量认证等制度。

第二十一条 健全分级诊疗、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服务体系,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。发展个性化就医服务,探索诊疗、护理、康复、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的服务。

完善长期照护保险制度,推动县级护理院、社区护理站和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,支持社会举办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签约医

疗服务。

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,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,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,完善消费者评价机制。

提升旅游服务质量,优化旅游经营服务,培育智慧景区、智慧博物馆和线上阅读等新业态。

第二十二条 提高物流全链条服务质量,增强物流服务能力,提高冷链物流水平。

支持发展工业设计、科创孵化、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业,提升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服务质量。

加强电子商务产业载体、物流体系、人才体系建设,推进电子商务规则创新,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,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企业。

第二十三条 优化一站式审批服务,扩展代办、帮办服务范围,推进政务服务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。

第五章 质量基础设施

第二十四条 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,加大标准化工作的宣传,依法组织地方标准的制定、实施,推动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设计、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。

支持各类相关主体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制定、修订,承担标准化试点、示范项目。指导开展标准比对、标准领跑者行动及其评价活动。

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,制定高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。

(二)落实疫苗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质量监管责任;

(三)在超市、市场等重点场所设立质量安全监测点,根据职责做好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;

(四)完善产品质量合格率监测体系,建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报告制度,定期发布质量状况白皮书;

(五)畅通质量维权渠道,提升维权服务质量。

第三十七条 健全企业质量信用评价体系,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,推进重点领域云端智慧信用监管,依法公布质量信用信息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法律、法规对质量促进活动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体系认证方法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水平。

第二十七条 建设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区,引进优质检验检测资源,引导民间资本投向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服务领域。

加强产品质量检验中心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,检验、测试达到国内领先水平;鼓励、扶持重点企业实验室申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,推动质量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。

第二十八条 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,为企业质量促进提供检验检测、标准化、计量检定、认证认可、质量管理等服务。

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

第二十九条 完善市长质量奖等奖励制度,对在质量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。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三十条 实施品牌强市工程,完善品牌培育、发展、激励、管理机制。培育张謇式企业家,引导企业制订、实施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战略。鼓励企业申报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品牌、中华老字号、江苏精品等。鼓励申请注册国家地理标志商标、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品,鼓励依法请求驰名商标保护。

第三十一条 建立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保护机制,支持企业商标国际注册和国际专利申请,引导企业建立覆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管理体系,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出质活动。

第三十二条 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。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三十三条 支持院校开展质量品牌研究,鼓励院校、科研院所联合企业开展质量专业教学、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。

鼓励企业建立质量研究创新中心,自主开展质量革新、合作共享活动。

第三十四条 加强质量文化宣传,开展城市质量节、质量月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宣传活动,建设质量主题公园和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等宣传载体。

第三十五条 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质量督察考核机制,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绩效考核评价内容。

第三十六条 市、县级人民政府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,加强质量监测、预警和处置:

(一)建立质量安全信息监管系统平台,强化质量舆情研判,完善后处理追溯体系;

(二)落实疫苗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质量监管责任;

(三)在超市、市场等重点场所设立质量安全监测点,根据职责做好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;

(四)完善产品质量合格率监测体系,建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报告制度,定期发布质量状况白皮书;

(五)畅通质量维权渠道,提升维权服务质量。

第三十七条 健全企业质量信用评价体系,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,推进重点领域云端智慧信用监管,依法公布质量信用信息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法律、法规对质量促进活动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